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有關爭議調解之受理、調解程序之執行及其相關業務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有關爭議調解之受理、調解程序之執行及其相關業務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受委任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源署」。</p>